

中等教育法令汇编

第二册 中学教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省立貴陽圖書館

存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冊
中學教育

貴州教育廳

貴州省教育廳編審室編印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中學教育

甲 中央

中學法

修正中學規程

修正小學及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時間表

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

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數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

改定初高中音樂圖畫每週教學時數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聯立中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各縣聯立中學應受所在地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

縣督學對於本縣縣立及私立中學應負督察指導之責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則.....	六三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六六
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應呈繳原發機關註銷.....	六八
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置辦法.....	六九
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更定各點.....	六九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金辦法.....	七一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	七二
令劃分中學區以調整中學設施.....	七三
聲明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名稱暨留級標準.....	八〇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八二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九〇
修正高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九四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一〇八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一四
修正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一九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二九
高級中學礦物課程暫行課程標準.....	一五九

修正高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一六二
修正高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一七一
高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一七三
高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一七六
修正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一七九
高級中學家事看護（包括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一八三
修正初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一九九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二〇九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二一七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二二四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二三三
初級中學博物課程暫行標準	二四一
修正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二五〇
修正初級中學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	二七〇
修正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二七四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二八三
修正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二九〇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四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二九五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三〇二
修正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三〇七

乙 本省

貴州省各中學教育研究會實施辦法·····	三二一
貴州省中等學校推行生產自給運動辦法大綱·····	三一九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三二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學教育

甲 中央

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二二、二四）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暫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員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制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學規程

教育部第八四七九號部令公布（二四，六，二一）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發展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

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照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政府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中學選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爲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彙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彙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事任或兼任事項及職教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縣立中學經費由縣或縣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

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慎重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育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培養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普通課室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開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利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教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